

有关《私立学校实务守则》(以下简称《守则》)的 常见问和答

有关《守则》效力的问题

1. 问：教育局如何监察私立学校对《守则》内的指引和要求的遵从情况？学校应如何准备？

答：教育局将以《守则》作为视学、监管和支援学校的参考依据。学校对《守则》的遵从情况，将被视为评估学校整体表现的其中一项重要因素。按现行机制，教育局会透过不同途径，包括学校探访、日常接触等，了解学校的营运及管理的情况和给予建议，并在有需要时作突击巡查。

《守则》所载的条文为良好实践的基本要求，学校的办学团体、校董会、校监、校长、全体教职员和其他相关管理人员，均须熟悉并遵从《守则》的相关规定。学校在运作期间，除须遵守《守则》外，仍须符合所有相关香港法律和规例的要求。如有疑问，应向所属的高级学校发展主任／基础建设及国际学校组人员查询。

有关学校管理的问题

2. 问：私立学校的校董会成员是否必须涵盖校长、校职员及家长？

答：有别于资助学校，私立学校无须依据《教育条例》组成「法团校董会」，因此《守则》第 2.9.1 段中对「校董会应涵盖校长、教职员及家长等不同持份者代表」的要求并非强制性，其目的是为了提升学校的透明度及管治效能。然而，私立学校应以「确立妥善而具严谨制衡的内部监控和汇报机制，确保学校的管理令人满意」为目标，并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安排。教育局会持续透过不同途径，如学校探访、日常接触，了解学校的营运及管理的情况，并给予建议。

3. 问：《守则》第 2.7 段订明未经教育局事先批准，学校不得与第三方合作开办正规课程，若学校在校内举办课外活动，是否需要向教育局提交申请？

答：《守则》第 2.7 段针对私立学校与其他机构合作开办正规课程的情况而非课外活动。如学校直接或间接向学生提供收费服务，应按教育局通告第 17/2003 号「在私立学校售卖教育用品及提供收费服务的指引」所载的相关原则办理。

有关财务管理及收费的问题

4. 问： 学校收取学费可否自行改为按学期收费？

答： 学校必须根据有效《收费证明书》内的费用收取学费。除非获教育局常任秘书长另行以书面批准，学校须按《收费证明书》上的学费及每期收费月平均收取学费，并须在该教育课程进行期间的每月首个上学日或之后收取学费。

5. 问： 学校向教育局申请收取其他杂项费用，批核需时多久？一般来说，学校应何时向教育局申请？

答： 学校应把与学生教育相关的必需用品及／或服务的收费纳入年度学费总额。如学校经审慎考虑后，认为把有关费用纳入学费总额的做法并不可行，须遵照教育局通告第 25/2024 号「提供本地课程的私立学校收取其他费用」或第 26/2024 号「提供非本地课程的私立学校收取其他费用」的要求，于开始收取拟议费用前最少 4 个月向教育局提交申请。

6. 问： 如私立学校的投资录得亏损，相关亏损须通过学校经费以外的途径作出补偿，请问是指哪些途径？学校可否动用早前学校投资所获得的收入补偿？

答： 教育局未有指定学校经费以外的途径。私立学校须遵守教育局通告第 5/2025 号「私立学校的投资」有关处理已变现投资亏损的规定。私立学校如录得已变现投资亏损，相关责任须由引致亏损的学校管理层承担，且不得把该亏损记入任何学校账目。学校管理层须补偿该笔亏损，例如透过办学团体注入额外资金作出补偿。此外，以下规定由 2024/25 学年起生效：

(a) 当适用私立学校在某年度的经审核账目中录得已变现投资亏损时，须一并计算对上四个年度(即五年期)经审核账目中的已变现投资收入(包括已变现投资收益、股息收入和利息收入)及已变现投资亏损，以厘定是否出现净投资亏损。五年期内所得的任何可用投资收入可用于「扣除」相关年度录得的已变现投资亏损；

(b) 如五年期内所有已变现投资收入及已变现投资亏损的总和录得净亏损，学校管理层须补偿该笔净亏损(即从其他途径为学校经费注入同等数额的资金)。校方须在五年期最后一年的经审核账目中反映已作出补偿，并在翌年年底以前以现金方式收妥；

(c) 如学校在五年期内并无净投资亏损，则无须为录得已变现投资亏损的年度作出补偿；

- (d) 如学校的经审核账目显示下年度继续录得已变现投资亏损，而对上四个年度所得的已变现投资收入已用于「扣除」亏损(基于「先进先出」的计算原则)，则该等收入不得再用于抵销下年度的亏损；以及
- (e) 校龄少于五年的适用私立学校如在某年度录得已变现投资亏损，可从其后年度所得的任何可用投资收入中予以「扣除」，直至学校成立满五年为止。

为履行财务责任并提高投资透明度，私立学校须按教育局通告第 5/2025 号「私立学校的投资」的指引，至少每年一次向持份者(尤其是家长)定期披露下列资料：

- (a) 报告或更新资料，说明该校最近五个学年的经审核账目是否录得任何已变现投资亏损；如有，应列明亏损金额；
- (b) 如五年期内所有已变现投资收益／亏损、利息收入和股息收入的总和录得净投资亏损，应报告校方是否须补偿相关学年的已变现投资亏损；如须补偿，应列明悉数补偿的时间；以及
- (c) 如校方须补偿净投资亏损，应声明该等亏损已经／将会通过学校经费以外的途径作出补偿，且该等亏损从未记入任何学校账目。

有关人事管理的问题

7. 问： 学校可否在聘用教学及非教学人员时，要求应征者申报是否涉及在进行中的刑事诉讼或调查？

答： 学校须严格遵守教育局通告第 14/2023 号「加强保障学童的措施：学校教学及非教学人员的聘任」中的所有规定，包括在聘用教学及非教学人员时，学校应要求应征者在职位申请表及／或其他相关文件，作出以下申报，并提供详情：

- 是否曾遭取消／拒绝其教师注册资格；
- 就其所知，教育局是否曾就其专业失德行为，发出谴责／警告／劝喻信；
- 就其所知，是否曾被／正被学校或教育局调查有关其专业失德的指控；
- 是否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干犯刑事罪行；以及

- 就其所知，是否涉及任何在进行中的刑事诉讼或调查（包括但不限于被警方逮捕或拘捕）。

8. 问：学校聘任教师时，校监可否委任律师签发聘书？

答：根据《教育规例》第 77 条的规定，校董会须负责向所有教员发出聘书，其中须列明服务条件、薪级及终止聘用的条件。校监须代表校董会在教师聘书的正本和所有副本上签署。

9. 问：学校聘任教师时，应收取其检定教员证明书或雇用非检定教员许可证的正本或副本？

答：根据教育局通告第 14/2023 号「加强保障学童的措施：学校教学及非教学人员的聘任」，学校在聘用教学人员时，须仔细查阅应征者的教师注册证和其他资历文件的正本，并将教师的检定教员证明书副本存档，以备查核。

学校如拟聘用未注册为检定教员的人士为教师，必须确保该人士上任前已根据有关要求申请注册为「检定教员」或「准用教员」。即使有关人士曾获准用教员资格，他/她在停止受雇于许可证上所指明的学校时，其准用教员许可证即会自动取消，学校校监须为他/她申请另一张准用教员许可证。准用教员许可证由校监向教育局提出申请，有关许可证属学校所有，应由学校妥为保存，并按要求将副本发给相关教员。当学校停止雇用相关准用教员，必须收回其准用教员许可证副本，并与正本一同交回教育局。有关教师注册的详情，请参阅教育局网页（教育局网页→教师相关→资格、培训与发展→资格→教师注册）。



10. 问：学校的校董或义工家长是否需要定期进行性罪行定罪纪录查核？

答：性罪行定罪纪录查核机制已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起进一步涵盖志愿工作者。查核机制属自愿性质，旨在减低儿童或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人士受性侵犯的风险，加强对他们的保护。当判断是否需要要求校董或义工家长进行查核时，学校须考虑这些人员的服务性质、他们在校内服务时会否经常或定期接触学童、接触学童时会否受到妥善的监察等因素。假如学校经审慎评估后，认为这些人员不进行查核，并不会增加学童受到性侵犯的风险，可经校董会在正式的会议上深入讨论，以确认不需要这类人员进行查核，并将作出该决定的原因记录在会议纪录内，妥为存档。有关性罪行定罪纪录查核机制的问与答，可参阅教育局「聘任事宜」网页 (<https://www.edb.gov.hk/sc/sch-admin/admin/about-sch-staff/appointment/index.html>)。



有关学生事务的问题

11. 问： 如学生因家事须离开香港或生病等原因向学校请假，将缺课 7 天或以上，学校是否需要通知教育局？

答： 不论学生年龄、级别和缺课原因，校长须严格按照教育局通告第 21/2024 号「确保学生接受教育的权利」的规定，在学生连续缺课的第七个上课日向教育局申报相关个案，不得延误。教育局将审视每宗缺课个案的原因，学校应配合局方的跟进工作，协助缺课学生尽快复课。

12. 问： 如有学生持续缺课及欠交学费一个月，学校能否开除该学生？

答： 根据《守则》第 7.2.5 段，私立学校不应开除学生或着令学生停课或暂时停课，并应参考教育局通告第 21/2024 号「确保学生接受教育的权利」所载的有关规定办理。如学生长期未缴交学费，学校应主动与家长联系，了解是否因为家庭环境突变而导致经济困难，并提供適切支援。必要时，学校可与教育局协商，探讨后续跟进措施，包括针对学童确保其持续接受教育的权利，协助寻找公营学校学位。

教育局
2026 年 4 月